填寫範例如下（申請時1位填寫一張表格，簽章需完整、免備文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送 ■ A.本會（辦事處）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人員  □ B.受農會（辦事處）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單位、團體或人員 （請勾選）  □ C.肉品市場開立保險事故死亡證明單之人 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如下，另檢據受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如附件，請貴基金審查核發合格證書，俾由本單位轉發申請人。  僅類別B需附  此致 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 ＯＯＯ農會/ＯＯＯ縣養豬協會  備註：此欄為申請單位，例如地方養豬協會（養豬協進會/發展協會）、肉品市場、化製場或清運業者等單位  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請簽章） (請加蓋印章) 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  申請人依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2款向貴基金申請勘損人員合格證書，並聲明本人無同辦法第7條所規定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之情事；另同意貴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相關事宜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下列資料，並得依農業保險法第21條將姓名公開於網路。  此致 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類型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聯絡地址 | 簽名 |
| 歐陽歐陽 | B | 0581130 | H111000777 | 0923-111111 |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24巷1號2樓 |  |
|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：  一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  三、曾犯偽造文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 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  四、違反保險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 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 六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。  七、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勘損人員。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送 □ A.本會（辦事處）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人員  □ B.受農會（辦事處）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單位、團體或人員 （請勾選）  □ C.肉品市場開立保險事故死亡證明單之人 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如下，另檢據受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如附件，請貴基金審查核發合格證書，俾由本單位轉發申請人。  此致 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請簽章） （請加蓋印章） 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  申請人依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2款向貴基金申請勘損人員合格證書，並聲明本人無同辦法第7條所規定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之情事；另同意貴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相關事宜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下列資料，並得依農業保險法第21條將姓名公開於網路。  此致 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類型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聯絡地址 | 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：  一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  三、曾犯偽造文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 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  四、違反保險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 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 六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。  七、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勘損人員。 | | | | | | |